

1. 申请表需在一张纸张上正反打印；
2. 照片需是白底彩照
3. 此表可电脑填，也可手写，但背面落款签名需手写
4. 写错可用修正液涂改，大面积有涂改需重新填写。
5. 选项可已打勾 也可以全涂

赴日签证申请表

*仅供官方使用

(照片粘帖处)
约 4.5 厘米×4.5 厘米
或
4.5 厘米×3.5 厘米

姓 (请按护照填写) (英文) LI (中文) 李
名 (请按护照填写) (英文) SI (中文) 四
曾用名 (如有) (英文) LISAN (没有写无) (中文) 李三 (没有写无)
出生日期 1979/09/21 出生地点 上海
(年)/(月)/(日) (省) (市)
性别: 男 女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丧偶 离婚
国籍 中国
曾有国籍 (如有) 无 (如有请如实填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909218888
护照类别: 外交 公务 普通 其他 此处必须选“普通”
护照号码 G88888888
签发地点 上海 签发日期 2010/10/10
(年)/(月)/(日)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有效日期 2020/10/09
(年)/(月)/(日)

赴日目的 旅游 **如具体行程未定, 可大概写一下时间和入境口岸, 航班号可不填**
预计在日停留时间 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0月5日
到达日本日期 2015年10月1日
入境口岸 成田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CA233 (航班号即可)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酒店 电话 1234567888
酒店未定不用写。如有预定, 且预定了多家, 请填写第一家酒店。(中英日文均可)
地址 日本东京***区***番***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2014年10月1日 — 2014年10月5日 5天 (没有写无)

家庭地址 (如有多处居住地, 请全部都写上)

地址 ***省***市***区***路***号***室 (现居地址)
电话 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8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公司 (如是学生写学校名称) 电话 88888888

地址 ***省***市***区***路***号***室
目前职位 销售部经理 (如是学生请填写学生, 自由职业、家庭主妇、退休也一样)

现居地最好与公司地址一个城市, 如不是需写一个说明情况, 说明每日上下班来回的情况, 另外申请多次的主申请人与附属申请人要求同一居住地(具体情况可咨询客服)。总公司和分公司或办事处的, 写每天工作地址, 如是学生, 写学校信息。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财务经理（如已婚，请填写）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别：男 女

(年) / (月) / (日)

在日邀请人的姓名_____

职业和职务_____

国籍及签证种类_____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别：男 女

(年) / (月) / (日)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职业和职务_____

国籍及签证种类_____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_____

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是 否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否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判刑？** 是 否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否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是 否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这里千万不要漏选，请按照实际情况必选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本入国管理局决定。

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材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本人亲笔签名
如幼儿可以父母代签**

申请日期 **填表日期与交表时间不要相差太远**

申请人签名 *****（父/母代签）**

(年) / (月) / (日)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中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行政机关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8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恰当的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及该法中第八条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